

2026 年中国钢铁行业年中信用观察

摘 要

中国钢铁行业供给维持收缩态势，行业发展路径已由“增量发展”转向“减量优化”。2026 年以来，政策力度明显加码是对过去数年钢铁实际产能压降存在“变通情况”的强力应对，这增强了对钢铁行业供给加速收紧的预期。

未来，中国钢铁总需求的下滑趋势较为明确，下滑速度取决于制造业对建筑业用钢萎缩的对冲程度，钢铁需求结构将不断向制造业倾斜。因当前供需基本面不支持钢价重拾上涨趋势、成本端对钢价提振作用有限，我们预计中国钢铁价格仍将维持低位震荡，钢价中枢存在进一步下滑可能。

在建筑业用钢萎靡大背景下，钢企营业收入与利润持续承压，企业面临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的挑战，信用风险有所积累，不同企业间的信用质量分化亦将加剧。规模较小、产品低端且过度集中于建筑领域、利润持续走低、债务负担沉重的小型钢企将在周期洗礼中被迫出局或被具有竞争优势的头部钢企所兼并，而存在规模优势且产业链完整，对上游资源控制力度较强、产品高端化程度较为明显的钢企将在行业信用质量排序中脱颖而出。

作者

李博一，唐大千

远东资信工商企业评级一部

liboyi@fecr.com.cn

tangdaqian@fecr.com.cn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中国钢铁行业基本面观察与发展预判

政策力度明显加码推动中国钢铁行业供给维持收缩态势，产能减量置换力度料将进一步加大

2016年以来，我国粗钢与钢材产量呈现分化态势。粗钢产量由“规模驱动”转向“约束驱动”，经历先升后降；钢材产量在需求结构变化与产品结构优化下，于波动中维持增长，展现出较强韧性。2025年与2026年1~7月，中国分别实现粗钢产量9.61亿吨、5.77亿吨，同比各下滑4.4%、3.1%；实现钢材产量14.46亿吨、8.36亿吨，同比各增长3.1%、-1.2%。产能利用率方面，得益于2025年钢材出口超预期，叠加钢企盈利修复，全年高炉炼铁产能利用率处于近年来偏高分位，2026年以来则回落至中游位置；2025年，电炉产能利用率处于自2020年以来低位，2026年至今回升至中游位置。然而，受螺废差偏低、电力成本较高等经济性因素影响，电炉产能利用率长期徘徊于50%~60%区间，明显低于高炉80%以上的产能利用水平。

图1 中国粗钢产量与增速（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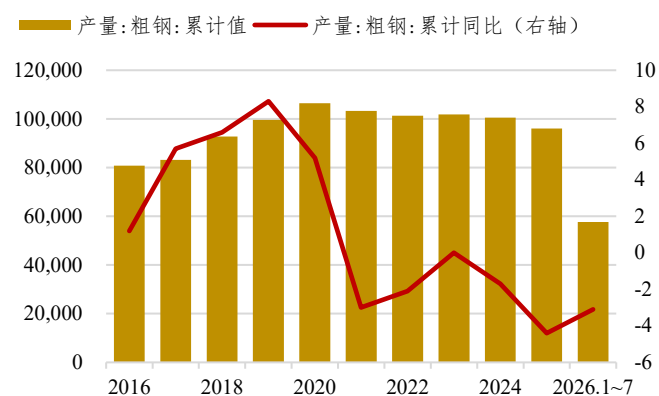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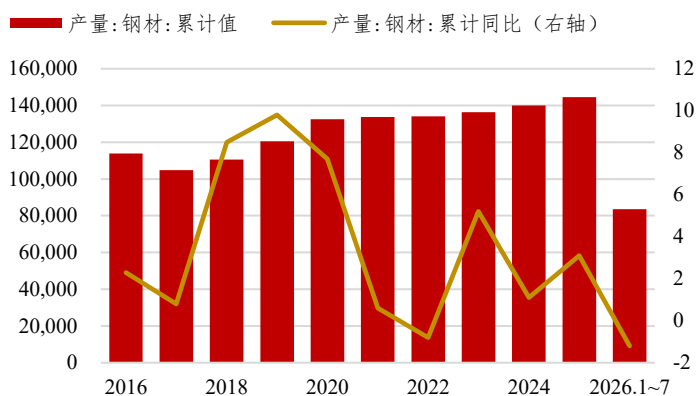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钢材产量与增速（万吨，%）



资料来源：Wind，远东资信整理

图3 中国高炉炼铁产能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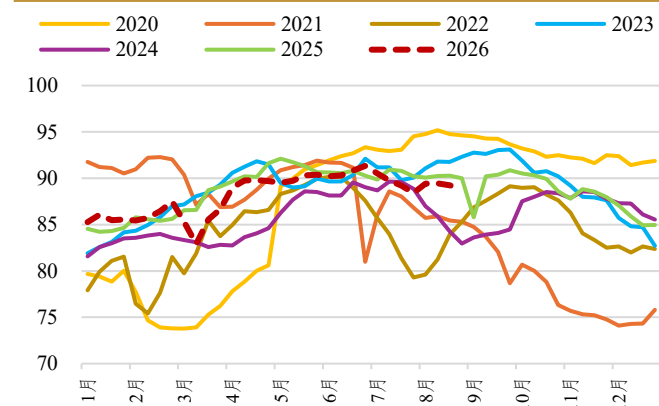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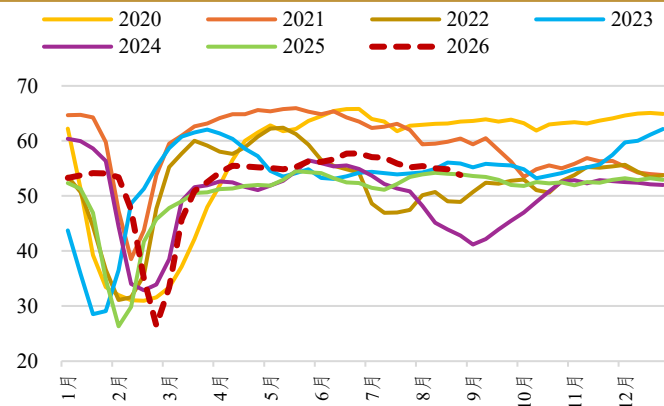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电炉产能利用率（%）



资料来源：Wind，远东资信整理

我国钢铁行业发展路径已由“增量发展”转向“减量优化”，钢铁行业供给仍将维持收缩态势，短期内产能减量置换力度料将进一步加大。中国政府自 2015 年以来即陆续出台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且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突出节能降碳绿色转型下的粗钢产量压减常态化。2026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6〕97 号，以下简称“通知”），旨在适应当前行业发展新常态，堵塞监管漏洞以遏制部分钢企变相增加钢铁产能。通知要求全国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拓展了不得用于置换的产能类型，防止不锈钢企业以熔化合金名义新增产能；严禁从非重点区域向重点区域转移钢铁产能，严禁不同重点区域间转移钢铁产能，同时为不同企业间彻底取消产能置换设置了 2 年的宽限期，未来仅可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产能转移。因此，政策力度明显加码是对过去数年钢铁企业实际产能压降存在“变通情况”的强力应对，这增强了对中国钢铁行业供给加速收紧的预期。

表 1：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要点梳理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04	《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	● 统一框架，涉及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多行业。继续做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作，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 ●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建设项目产能的 1.25 倍予以核定，其他地区实施等量置换 ● 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允许企业间产能置换 ● 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
2017.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	● 首次设立“钢铁专项”办法 ●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 ● 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允许企业间产能置换 ● 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铸造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2021.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 号）	●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置换比例可以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的置换比例可以不低于 1.1:1。同时规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等六项可实施等量置换的情形 ● 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允许企业间产能置换，同一冶炼设备产能原则上不得拆分出让，确有必要拆分的，最多不超过 2 家受让企业 ● 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铸造和铁合金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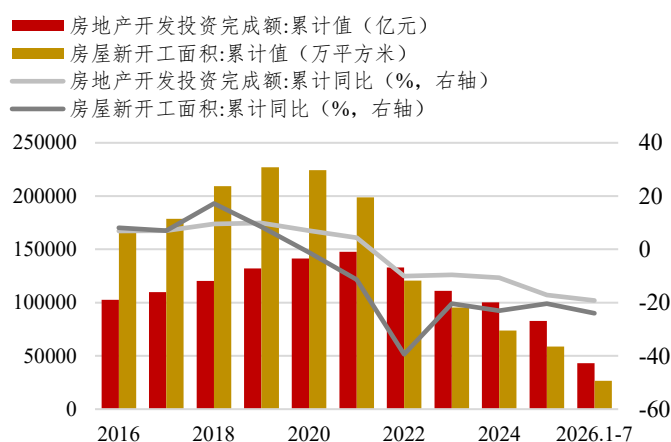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6.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6〕97号）	● 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对包括实施实质性兼并重组、电炉建设、采用特殊冶炼工艺，生产高端特殊钢的电炉炼钢、氢冶金在内的八类特殊项目，予以置换比例方面的优惠 ● 严禁从非重点区域向重点区域转移钢铁产能，严禁不同重点区域间转移钢铁产能，同一重点区域内可以跨省（区、市）转移。国家有明确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转入的钢铁产能 ● 自办法实施之日起 2年内，不同企业（集团）之间炼铁、炼钢产能可实施产能置换。2年后，企业（集团）内部炼铁、炼钢产能可实施产能置换；不同企业（集团）之间炼铁、炼钢产能不得实施产能置换，仅可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产能整合、转移，每台冶炼设备的产能只能用于同一企业（集团）且不得超过两个项目 ● 对包括公示产能置换方案时未实际建成投产的设备、连续2年每年总产能利用率按年产量与折算产能之比计算不足25%或每年运转天数不足90天的设备、提钒转炉、二次精炼炉、感应炉等辅助生产设备、2016年以来未履行产能置换手续的脱磷转炉、AOD炉在内的六类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禁止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不锈钢企业借熔合金名义新增炼钢产能 ● 钢铁产能置换方案有效期为24个月，严防“屯指标” ● 明确建设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水平，同步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未来中国钢铁总需求的下滑趋势较为明确，钢铁需求结构将不断向制造业倾斜，但其对建筑业用钢需求疲弱的对冲能力可能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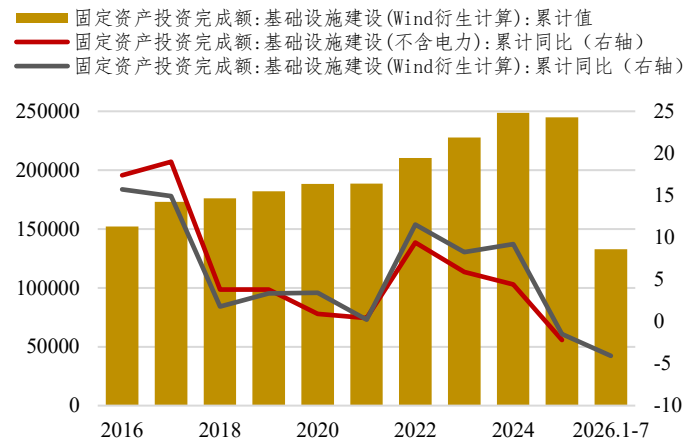
基于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全球成品钢材表观消费量17.18亿吨，同比减少1.9%；中国成品钢材表观消费量7.90亿吨，同比下降7.1%。我国钢铁需求集中于建筑业与制造业。2025年，中国建筑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1%，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建筑业与制造业景气度的持续反差使得钢铁下游需求结构发生变化。根据钢联数据，**2025年中国建筑业用钢需求占比降至49%，制造业用钢需求占比升至51%，制造业用钢需求历史上首次超越建筑业**。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是影响我国钢铁需求增长的核心原因。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在2021年触及阶段高点后持续回落，2025年与2026年1~7月，中国分别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8.28万亿元、4.30万亿元，同比各下滑17.2%、19.2%；实现房屋新开工面积5.88亿平方米、2.67亿平方米，同比各下降20.4%、24.0%。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大背景下，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处于磨底阶段，新开工面积降幅尚未修复，项目储备不断消耗，施工面积趋势性下滑，持续压制钢铁需求增量。基建方面，2025年中国基础设施建设（不含电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下滑2.2%，系自2014年以来基建投资首次录得负增长，2026年1~7月（衍生计算）增速跌幅亦进一步扩大。考虑到中国持续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即“两重”项目），**2026年“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已全部下达完毕，共安排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1,417个重大项目建设，下达节奏明显快于往年**；此外，2026年下半年以来，专项债发行力度有加快迹象，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速落地，财政刺激力度有所增强，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料将逐步修复，对钢铁需求起到一定托底作用。

图 5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与新开工面积



资料来源：Wind，远东资信整理

图 6 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亿元，%）



制造业成为我国钢铁需求的新增长极。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出“供给强、需求弱”格局，制造业增加值增长较为强劲。2025 年，包括汽车、民用钢制船舶、挖掘机、变压器在内的“用钢大户制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9.8%、18.2%、16.6%、48.8%，为钢铁消费提供了重要支撑。制造业的蓬勃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国内消费与投资的增量政策刺激，另一方面与出口超预期增长息息相关。从钢材直接出口角度看，2025 年，中国钢材直接出口量达 1.19 亿吨，在 2024 年高基数下继续录得 7.5% 的增幅，规模创历史新高；从用钢制品即钢材间接出口角度看，同年中国汽车、船舶、挖掘机出口数量同比分别高增 21.1%、16.2%、16.1%。未来中国钢铁总需求的下滑趋势较为明确，下滑速度取决于制造业对建筑业用钢萎缩的对冲程度，钢铁需求结构将不断向制造业倾斜，但其对钢铁增量消费的支撑作用或将边际减弱。首先，市场亟需新一轮刺激政策以重新提振内需；其次，外需受全球经济、政治格局变化与逆全球化思潮影响重大。钢材方面，据不完全统计，2026 年上半年逾 20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发起钢铁贸易调查。美国已对中国钢铁制品征收 50% 的“232 条款”从价关税，欧盟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大幅削减钢铁免税进口配额并对配额外钢铁产品征收 50% 的额外关税，并参照美国做法正式引入“熔炼与浇铸规则”，要求钢铁产品的原产地必须以首次熔炼和浇铸所在地进行认定，不能通过第三国简单加工、转口或轻微处理改变来源属性，全面封堵经由第三国的转口贸易，对我国钢材出口形成较大冲击，2026 年 1~7 月，中国钢材出口量同比下滑 4.4%。钢铁制品方面，我国制造业产品虽具有较强的供应链与技术优势，但随着中国贸易顺差不断扩大、主要经济体对贸易决策的考量上升至国家（区域）安全发展与战略自主层面，未来对于中国制造业产品的贸易保护措施或将逐步加码，进而影响钢铁制品出口数量与钢材耗用需求。因此，在贸易保护措施正式实施前的“抢出口”效应消退后，外需对于钢铁需求的支撑作用具有潜在不稳定性，其对建筑业用钢需求疲弱的对冲能力可能减弱。

图7 部分用钢制造业产品产量累计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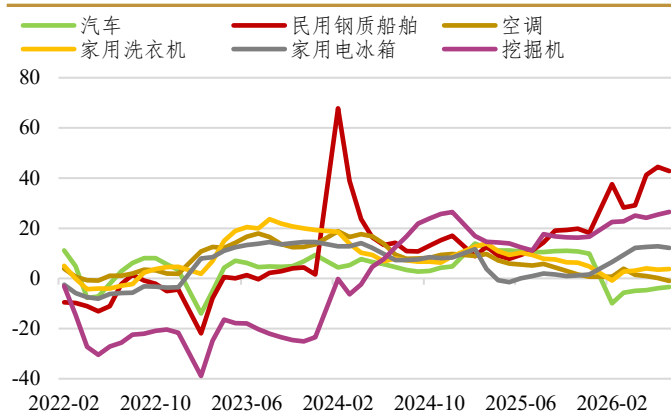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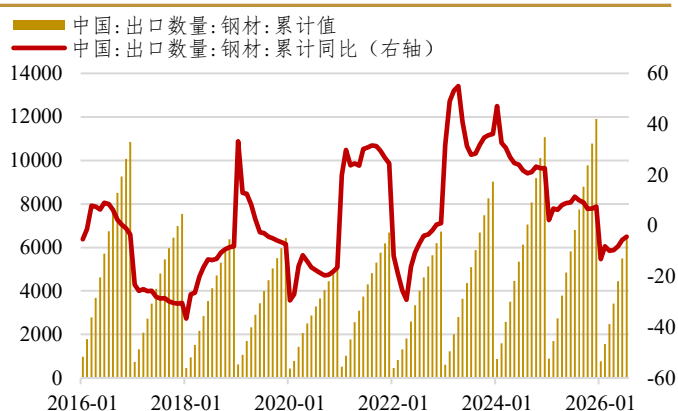


图8 钢材出口情况(万吨, %)



资料来源: Wind, 远东资信整理

基于供需基本面与成本传导，预计钢铁价格仍将维持低位震荡，钢价中枢存在进一步下滑可能

在2015年触及低点后，2016年随着供给侧改革全面推进，去产能、清理“地条钢”等政策显著收缩低端供给，叠加房地产与基建需求回暖，钢价进入快速修复通道并在全球流动性宽松、原材料成本抬升与国内稳增长政策加码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于2020~2021年达到历史高点。2022年以来，钢材价格进入震荡回落阶段，此阶段的核心压力来自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导致的需求端支撑趋弱。2025年，螺纹钢（HRB400E，20mm）年度均价录得3,326.67元/吨，同比下滑9.4%；2026年1~8月，螺纹钢（HRB400E，20mm）期间均价录得3,332.19元/吨，同比微降0.6%。当前，螺纹钢价格处于近十年来低位，价格降幅有所收窄，呈现低位震荡特征。其他品种钢材价格亦出现不同程度下滑。2025年，高线、热轧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年度均价同比分别下滑10.0%、7.7%、8.1%、6.6%；2026年1~7月，上述产品期间均价同比分别下滑2.4%、4.3%、4.4%、5.1%。由于制造业用钢需求具有较强韧性，板材相较螺纹在价格走势方面具有一定抗跌性。

图9 螺纹钢（HRB400E,20mm）价格走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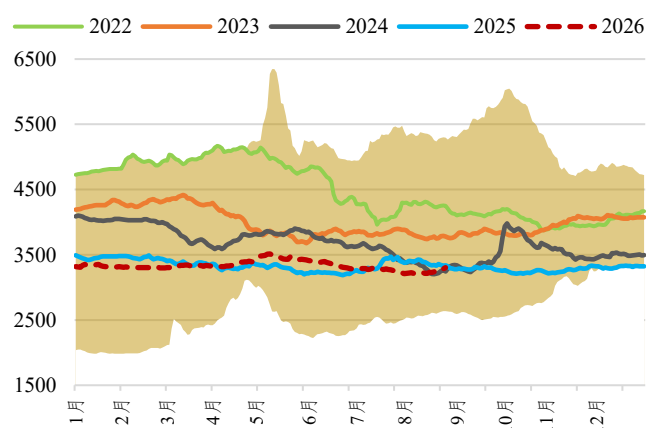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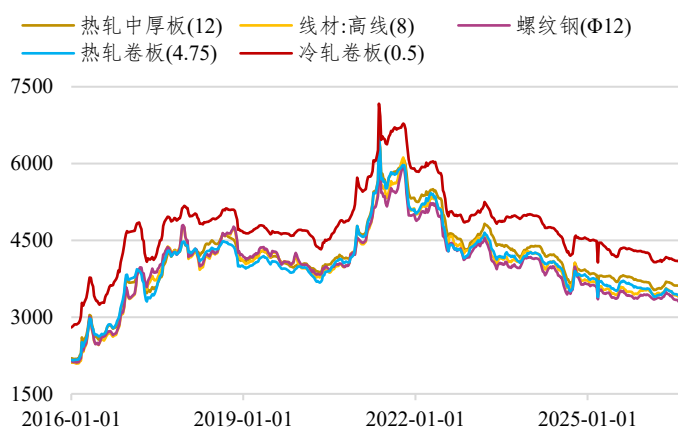


图10 五大钢材品类价格走势（元/吨）



注: 图中黄色区域为自2016年以来螺纹钢（HRB400E,20mm）价格区间

资料来源: Wind, 远东资信整理

即使“金三银四”“金九银十”等季节性因素或带动钢价反弹，但从更长周期视角分析，钢铁价格仍将维持低位震荡，钢价中枢存在进一步下滑可能。我们得出这一判断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量。一是当前供需基本面不支持钢价重拾上涨趋势。中国钢铁行业正处于“供需双弱”阶段。2025年，我国粗钢产量同比下滑4.4%，钢材产量同比增长3.1%，而成品钢材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7.1%，更加羸弱的需求使得钢铁供需错配矛盾有所加深。如前文所述，房地产市场低迷是钢铁需求不振的核心原因，这一变量尚未看到实质性扭转迹象，而制造业在外需面临挑战下对建筑业用钢需求下滑的对冲能力可能减弱。从库存角度看，至2026年8月末，五大品种钢材社会库存量处于近五年来中游位置，但重点钢铁企业钢材库存量处于自2021年以来高位，这种“社库降、厂库增”的现象印证了下游在终端需求不振预期下对成材购买趋于谨慎，钢材库存在生产端逐步积累。二是成本端对钢价提振作用有限。钢铁冶炼的主要成本项包括铁矿石和焦炭。铁矿石在钢材生产中的成本比重约为40%~50%，我国钢铁企业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逾80%。在经历2021年的冲高回落后，2022~2025年青岛港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分别为120.03美元/吨、119.54美元/吨、109.46美元/吨与101.81美元/吨，2026年1~8月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小幅回升至104.52美元/吨。我们预测，2026年铁矿石价格中枢可能进一步回落。一方面，海外主流矿山（如澳大利亚、巴西）供给依然较为宽松，非主流矿山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全球铁矿石供给端延续宽松。根据钢联数据，2026年上半年全球铁矿石发运量同比增加3,420.8万吨，增幅较为显著。其中，澳大利亚和巴西增加1,562.8万吨，非主流矿山增加1,858万吨。另一方面，国内粗钢产量在减量置换与疲弱需求约束下难以消化原料供给的大幅增长，港口铁矿石累库较为明显，对铁矿石价格形成压制。

图 11 五大品种钢材社会库存量（21个城市）（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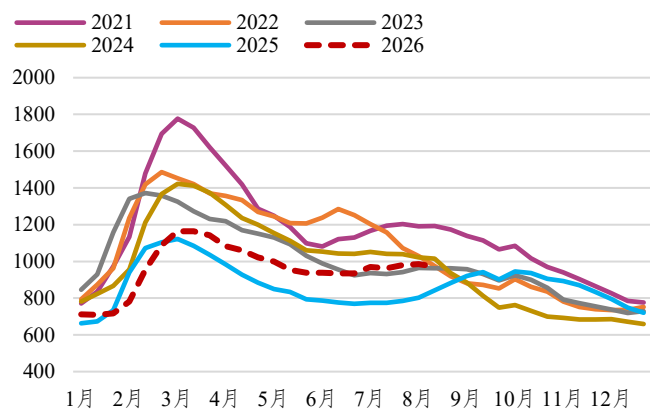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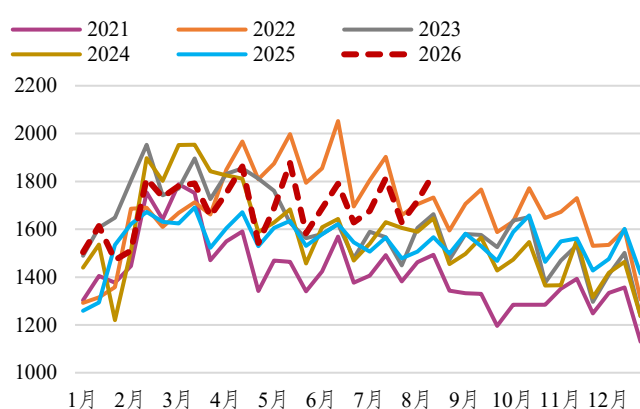


图 12 重点钢铁企业钢材库存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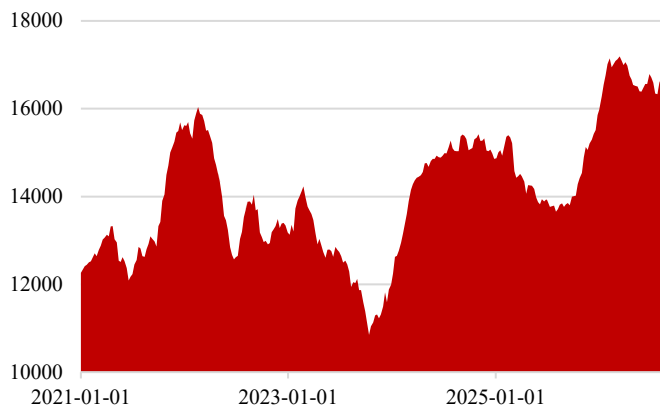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远东资信整理

图 13 铁矿石价格（美元/吨）

中国:青岛港:铁矿石价格指数:粉矿(62%,CFR,MBIOI-62%)



图 14 中国港口铁矿石库存（万吨）



资料来源：Wind，远东资信整理

焦炭在钢材生产中所占成本比重约为 30%，是高炉炼铁的重要原料之一。2023~2025 年，钢之家（中国）焦炭价格指数均值分别为 2,152.29 元/吨、1,800.01 元/吨和 1,317.75 元/吨，呈持续回落之势。2026 年以来，焦炭自年中起密集提价，1~8 月价格指数均值升至 1,488.65 元/吨，主因上游炼焦煤主产区山西等地安监高压，原料焦煤供给收缩、下游铁水产量支撑所致。从钢企角度看，焦炭价格上涨对钢价具有一定成本传导作用，同时可能导致处于盈亏平衡点的钢企再次陷入亏损并被动减产，进而缩减供给，提振钢价。从焦企角度看，2026 年炼焦煤价格涨幅明显高于焦炭，焦化企业利润承压，开工率有所下行，进而导致焦炭产量减少，然而钢企焦炭库存正处于去库周期，企业因需求疲软对原料采买相对谨慎，补库意愿较为有限，使得供给收缩对焦炭价格的提升效果被弱化。因此，焦炭价格的上涨对钢价的支撑作用可能较为有限。

图 15 焦煤与焦炭价格

— 钢之家(中国)焦炭价格指数（元/吨）
— 钢之家炼焦煤价格指数（点，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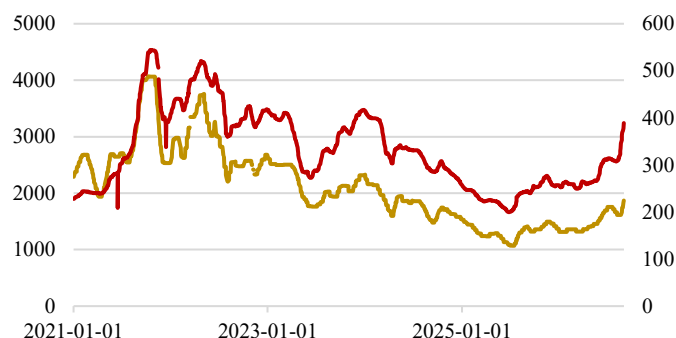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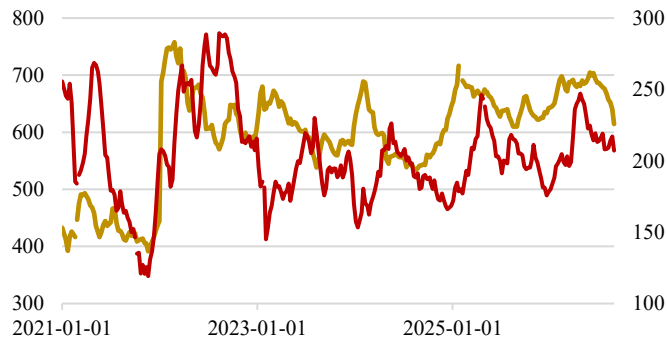


图 16 港口与钢厂焦炭库存（万吨）

— 中国:库存量:焦炭:国内样本钢厂(247家)
— 中国:主要港口:库存量:焦炭(右轴)



资料来源：Wind，远东资信整理

二、中国钢铁企业业绩表现与 2026 年中信用观察

在建筑业用钢萎靡大背景下，钢企营业收入与利润持续承压，信用风险有所积累，不同企业间的信用质量分化将加剧

钢价是影响钢企盈利的重要因素之一。2021 年，在钢价大幅上涨驱动下，中国规模以上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快速冲高至阶段峰值，此后收入规模逐年滑落，盈利能力大幅弱化。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与 2026 年 1~7 月，规上企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268.3 亿元、43,060.5 亿元，同比各下滑 4.7%、0.8%；同期，规上企业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098.3 亿元、290.9 亿元。其中，2025 年规上企业利润大幅增长主因当年双焦价格低位运行，钢企成本压力缓解进而推动利润上行所致。利润率方面，2025 年与 2026 年 1~7 月，规上企业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0.68%，较 2021 年钢价景气时期大幅回落。

图 17 规上钢铁企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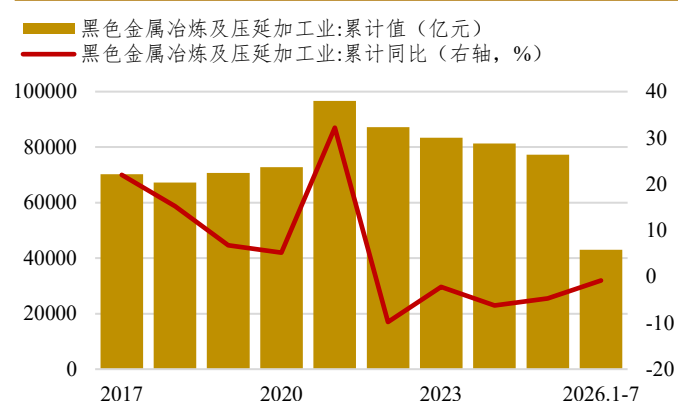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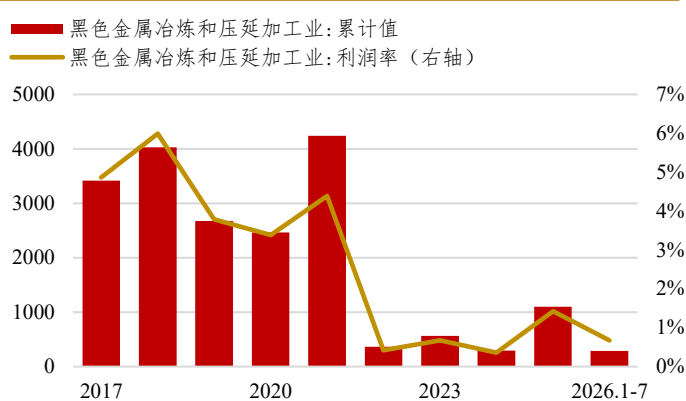


图 18 规上钢铁企业利润总额和利润率（亿元）



资料来源：Wind，远东资信整理

我们选取的 31 家以钢铁冶炼为主业的样本发债钢企（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样本钢企”）盈利指标表现与行业趋势相吻合。近年来，在房地产市场下行导致建筑用钢需求萎靡、钢价中枢回落背景下，样本钢企营业收入合计持续下降，EBITDA 利润率均值有所波动。其中，2025 年样本钢企 EBITDA 利润率均值上涨与行业趋势一致。债务方面，样本钢企总债务合计规模较为稳定，债务增速持续回落，2025 年转为负值，体现钢企在行业低景气周期中主动压降债务的意愿。资本结构方面，样本钢企资产负债率均值较为稳定，但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债务占比均值呈上升趋势，至 2026 年 6 月末达 55.38%。偿债能力方面，样本钢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总债务覆盖能力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经营活动获现对债务覆盖程度低，偿债压力较大，与行业重资本、高债务的特征相吻合；近三年，样本钢企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值高于 1.0 倍，EBITDA 可对利息支出形成保障。整体看，样本钢企面临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的挑战，在建筑业用钢萎靡大背景下，钢企营业收入与利润持续承压，信用风险有所积累。

表 2：31 家样本钢企盈利指标、债务规模、资本结构与偿债指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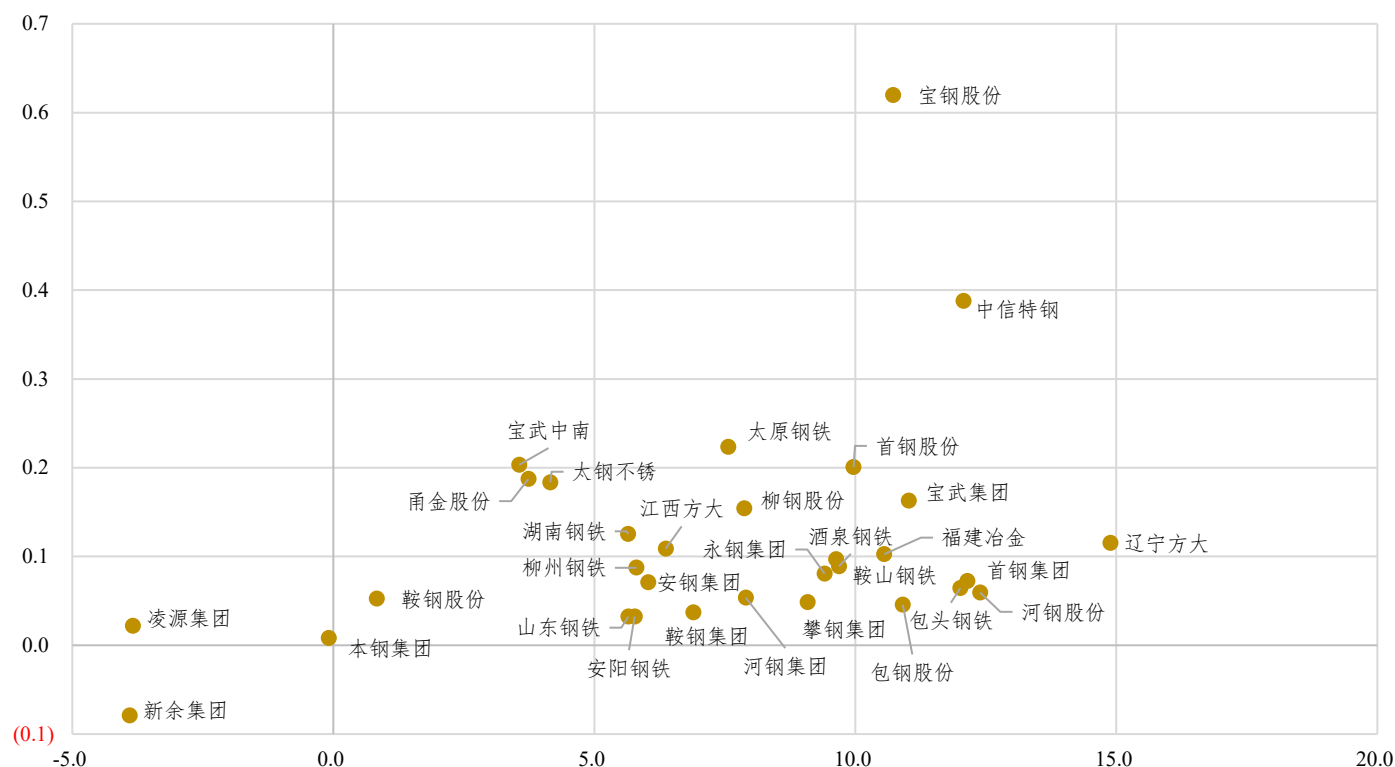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1~6 月（末）
营业收入合计（亿元）	33,569.59	30,081.84	28,645.91	14,106.08
同比（%）	-0.11	-10.39	-4.77	--
总债务合计（亿元）	20,459.47	21,292.06	20,758.41	21,426.72
同比（%）	7.75	4.07	-2.51	--
其中：短期债务占比（%）	51.73	53.80	55.38	55.38
EBITDA 利润率（均值，%）	6.46	5.26	7.24	--
资产负债率（均值，%）	62.45	63.45	62.17	62.8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均值，%）	9.72	8.78	11.77	10.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值，倍）	3.29	2.38	4.36	--

注：1.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短期债务调整项；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长期债务调整项；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受披露限制，2026 年 6 月末债务未经调整；2. 2026 年 1~6 月（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经年化处理；3. 受资本化利息披露限制，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以“EBITDA/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替代计算

资料来源：Wind，各公司年报，远东资信整理

在行业低迷周期中，钢企整体信用质量承压，但不同企业间的信用质量分化亦将加剧。具备规模效应、成本优势与产品高端化的钢企信用质量将得以巩固，而规模较小、产品低端且过度集中于建筑领域、利润持续走低、债务负担沉重的小型钢企将在周期洗礼中被迫出局或被具有竞争优势的头部钢企所兼并，这一趋势符合中国政府推动钢企合并重组、实施减量置换的政策初衷。为体现不同钢企间盈利与偿债能力的分化，我们绘制了样本钢企 EBITDA 利润率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关系图。不难发现，样本钢企 EBITDA 利润率分布较为广泛，绝大多数企业处于 5.0%~15.0% 的合理区间，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却被“压制”在 0.2 以下，使得分布图呈现出明显扁平特征，即钢铁企业现金流对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差。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部分企业如宝钢股份、中信特钢、首钢股份、宝武集团、太原钢铁等在分布图中居于偏右上的“优势”位置，即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均更强，这些企业至少具备以下两点特征之一：一是存在规模优势且产业链完整，对上游资源控制力度较强。如宝武集团及其子公司宝钢股份，2025 年钢材产量分别达 12,245 万吨、5,183 万吨，规模体量在样本企业中名列前茅。同时，宝武集团境内铁矿山资源保有量较大，并积极投资全球储量最大、品质最高的未开发铁矿几内亚西芒杜项目等诸多海外矿山资源，有力控制上游资源成本以保障盈利。二是产品高端化程度较为明显。如中信特钢钢铁产品聚焦高端制造领域，2025 年高铁轴承钢、深井探用钢、强紧固件用钢、轴承钢线材、汽车弹簧用钢带动效益增长。又如，太原钢铁不锈钢、冷轧硅钢、高强韧系列钢材产品集群结构性优势明显，不锈钢产品实现品种规格全覆盖。因此，以上竞争优势转化为业绩指标后，使得相关企业在行业信用质量排序中脱颖而出。

图 19 样本钢企 EBITDA 利润率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分布图（横轴=EBITDA 利润率，纵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债务，%、倍）



资料来源：Wind，远东资信整理

附件一：样本钢铁企业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7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9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简介】

李博一，远东资信工商企业评级一部分析师，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

唐大千，远东资信工商企业评级一部总经理助理，CPA，CFA，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学硕士。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机构，是中国大陆首家加入亚洲资信评估协会（ACRAA）的评级机构。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远东资信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

步入新时代，远东资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坚守“服务金融市场，助力信用中国”使命，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助力信用中国高质量建设与信用评级国际话语权提升，铸就国际权威的民族品牌信用服务机构。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727 76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510 0651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